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奕华”）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14），2018年6月1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17）。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1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21）。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

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26），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